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 1 号(A/S-21/2)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作为大会  
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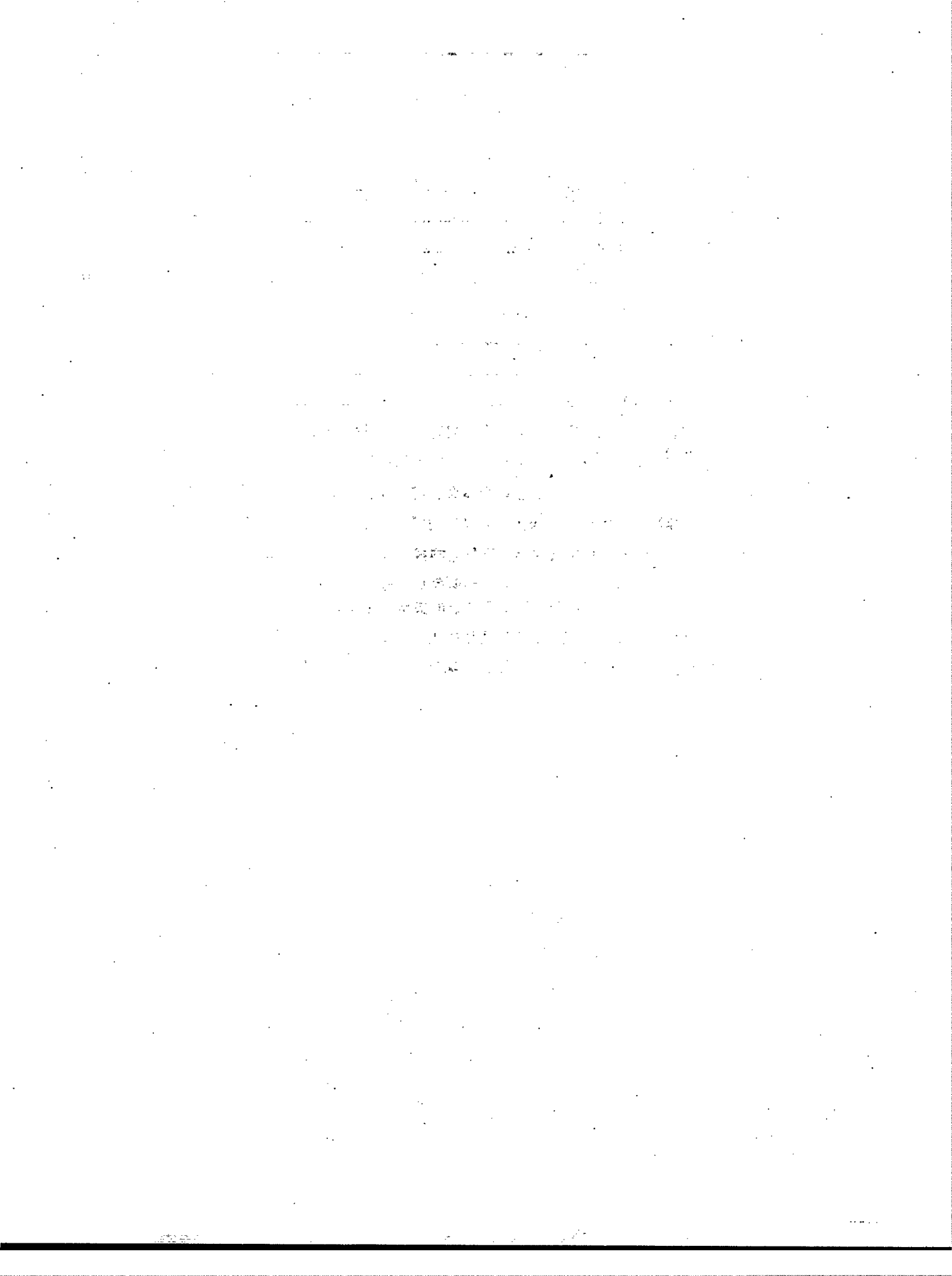
联合国 · 1999 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1
二. 会议安排.....	2-13	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3	1
B. 出席情况.....	4-10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1
D. 议程.....	12	2
E. 文件.....	13	2
三. 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14-32	2
A. 认可非政府组织出席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安排.....	24-25	3
B. 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组织事项.....	26-27	3
C. 确定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辩论发言名单.....	28-29	4
D. 进一步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的建议.....	30-32	4
四. 通过委员会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33-34	4
五. 委员会作为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由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 和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35-36	4
A. 建议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	35	4
B. 委员会作为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36	5



## 第一章

### 引言

1.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8 号决议决定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的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sup> 的实施情况。大会还决定由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最后筹备工作的筹备机构。

## 第二章

###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1999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1 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作为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行使职责。筹备委员会举行了 6 次会议(第 1 次到第 6 次),以及一些非正式工作小组会议。

3. 会议由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罗伯特·路易·克利凯先生主持开幕。

#### B. 出席情况

4. 按照大会第 52/188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机构不限成员名额,所有国家均可充分参与。

5.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

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6. 巴勒斯坦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

8.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联合国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国际移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10. 许多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1999 年 3 月 24 日,委员会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在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副主席: 埃尔萨·贝尔库奥女士(巴西)

罗斯·海因斯先生(加拿大)

<sup>1</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 开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5.XIII 18), 第一章, 决议一, 附件。

阿米·海诺南女士(芬兰)

雅各米·博特韦·威尔莫特先生(加纳)

帕特里西亚·杜兰女士(牙买加)

山琦龙一郎(日本)先生

亚历山德鲁·尼古列斯库先生(罗马尼亚)

马赛厄斯·穆隆巴·塞马库拉·基瓦努卡先生(乌干达)

副主席兼报告员: 加布里埃拉·武科维奇女士(匈牙利)

## D. 议程

12. 1999年3月24日, 委员会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E/CN.9/1999/PC/1号文件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4. 通过委员会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E. 文件

13. 委员会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CN.9/1999/PC/1);

(b)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宗旨与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E/CN.9/1999/PC/2);

(c)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1999年2月8日至12日在海牙举行的《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业务审查和评价国际论坛的报告(E/CN.9/1999/PC/3);

(d)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的建议(E/CN.9/1999/PC/4);

(e)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E/CN.9/1999/PC/L.1);

(f) 主席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安排的决定草案(E/CN.9/1999/PC/L.2);

(g) 委员会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草稿(E/CN.9/1999/PC/L.3);

(h) 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的建议的工作文件草稿(E/CN.9/1999/PC/CRP.1 和 Rev.1 和 2);

(i) 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委员会主席关于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组织事项的说明(E/CN.9/1999/PC/CRP.2);

(j) 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委员会主席关于确定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辩论发言名单的情况说明(E/CN.9/1999/PC/CRP.3)。

## 第三章

### 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14. 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委员会于1999年3月24日至26日和4月1日在第1次至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议程项目3。筹备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宗旨与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E/CN.9/1999/PC/2);

(b)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1999年2月8日至12日在海牙举行的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业务审查和评价国际论坛的报告(E/CN.9/1999/PC/3);

(c)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的建议(E/CN.9/1999/PC/4);

(d) 主席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的建议的工作文件草稿(E/CN.9/1999/PC/CRP.1 和 Rev.1 和 2);

(e) 主席关于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组织事项的说明(E/CN.9/1999/PC/CRP.2);

(f) 主席关于确定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辩论发言名单的说明(E/CN.9/1999/PC/CRP.3)。

15. 在3月24日第1次会议上作了下列介绍性发言: 人口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在实现《国

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各项目标和目的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E/CN.9/1999/PC/2); 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介绍了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业务审查评估国际论坛的报告(E/CN.9/1999/PC/3), 并宣读海牙论坛主席尼科拉斯·比格曼先生(荷兰)的发言;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的建设的报告(E/CN.9/1999/PC/4)。

16.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介绍了他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的建设的文件草稿(E/CN.9/1999/PC/CRP.1 和 Rev.1 和 2)。筹备委员会同意以此作为协商基础。

17. 下列国家代表也在第 1 次会议上发了言: 圭亚那(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及其联系国)、日本、中国、哈萨克斯坦、印度、大韩民国、巴西、孟加拉国和印度尼西亚。

18. 在 3 月 24 日第 2 次会议上, 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奥雷略·费尔南德斯先生(西班牙)发了言。

19. 在同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瑞士、阿根廷、危地马拉、赞比亚、罗马教廷、克罗地亚和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代表发了言。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被认可参加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委员会会议的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 亚洲议员人口与发展论坛; 生殖法和政策中心; 健康、信仰和道德问题帕克·里奇研究中心; 世界人口基金; 天主教徒生育自由选择中心。

20. 在 3 月 25 日第 3 次会议上,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 挪威、墨西哥、委内瑞拉、古巴、菲律宾、俄罗斯联邦、马来西亚、马达加斯加、法国、阿塞拜疆、科特迪瓦和泰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21. 在 3 月 25 日第 4 次会议上,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 阿尔及利亚、罗马尼亚、秘鲁、乌拉圭、巴拿马、巴基斯坦、贝宁、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被认可参加

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委员会会议的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计生联)、发展与人口活动中心、绝育协会国际(自愿接受外科绝育手术协会)、环境核心组织、世界信息转让协会。

22. 在 3 月 25 日第 5 次会议上,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帕特里夏·弗洛尔女士(德国)发了言。

23. 在同次会议上,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塞内加尔、萨尔瓦多、斐济(代表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牙买加、乌干达、加纳、巴拿马(以拉丁美洲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人口与发展特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匈牙利、土耳其、尼泊尔、玻利维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约旦、尼日利亚和伯利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发了言。

## 筹备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A. 认可非政府组织出席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安排

24. 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上, 主席介绍了题为“认可非政府组织出席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安排”的决定草案(E/CN.9/1999/PC/L.2)并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5. 在同次会议上,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E/CN.9/1999/PC/L.2(见第五章, B 节, 1999/PC/1 号决定)。

### B. 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组织事项

26. 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上, 主席介绍了自己的说明(E/CN.9/1999/PC/CRP.2), 其中建议大会特别会议通过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组织事项, 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对案文作了口头订正。

27. 在同次会议上,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决定将 E/CN.9/1999/PC/CRP.2 号文件所载并经口头订正的建议提交大会特别会议通过(见第五章, A 节, 决定草案一和二)。

### C. 确定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辩论发言名单

28. 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上，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他关于确定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辩论发言名单的情况说明(E/CN.9/1999/PC/CRP.3)，并根据非正式协商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a) 将第 6 段第二句“199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改为“199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b) 第 14 段改为“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3 号决议和 E/CN.9/1999/PC/CRP.2 第 14 段，库克群岛、罗马教廷、基里巴斯、瑙鲁、纽埃、瑞士、汤加、瓦努阿图和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特别会议的工作。”

29. 在同次会议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注意到 E/CN.9/1999/PC/CRP.3 号文件所载并经口头订正的情况说明。

### D. 进一步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的建议

30. 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交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的建议订正工作文件(E/CN.9/1999/PC/CRP.1/Rev.1)，工作组会议的谈判一直以该文件为基础。主席通知筹备委员会，关于该文件的谈判尚未结束。

31.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苏丹、摩洛哥、菲律宾、日本、中国、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拿大、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圭亚那(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阿根廷和塞内加尔。

32. 筹备委员会还在第 6 次会议上决定建议大会授权筹备委员会举行续会以完成工作(见第五章，B 节，1999/PC/2 号决定)，筹备委员会还授权其主席团审查举行特别会议的可能日期，要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并不超出有资源的限度，并将日期通知筹备委员会成员。

## 第四章

### 通过委员会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33. 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收到了会议的报告草稿(E/CN.9/1999/PC/L.3)。

3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报告草稿并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最后定稿。

## 第五章

### 委员会作为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由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 A. 建议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35.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作为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一

#### 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

1. 大会通过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由乌拉圭代表团团长主持开幕。
2. 祈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主席。
5.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作为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6. 会议的安排。



## 7. 通过议程。

8. 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 9. 通过最后文件。

**决定草案二****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2. 大会通过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总部举行的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主席**

3. 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应由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主席担任主席,主持工作。

**B. 副主席**

4. 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副主席应由担任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副主席的相同人士担任。

**C. 特设全体会议**

5. 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应设立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会议。特设全体会议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和九名副主席组成。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应担任特设全体会议的主席团。

**D. 全权证书委员会**

6. 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应由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同样成员组成。

**E. 总务委员会**

7. 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总务委员会应由下列人士组成:特别会议主席和 21 名副主席、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特设全体会议的主席。

**F. 议事规则**

8. 大会议事规则应适用于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

**G. 代表级别**

9. 依照 1998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53/183 号决议,会员国应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的代表参加会议。

**H. 全会辩论**

10. 全会辩论的发言不得超过七分钟。非政府组织发言时限不得超过五分钟。

11. 全会辩论的发言名单应通过抽签确定。在确定发言名单和发言次序时,国家元首、副总统、王储和政府首脑应有优先权,并就发言名单而言,具有同等地位。其次方为副总理/部长、部长、副部长/代表团团长和代表团团长。

**I. 项目的分配**

12. 尽管临时议程草案上的所有项目仍将分配给全体会议,兹建议,也将临时议程草案上的项目 8 分配给特设全体会议。

**J. 会员国以外的发言者参加会议**

13. 依照大会第 53/183 号决议,库克群岛、教廷、基里巴斯、瑙鲁、纽埃、瑞士、汤加和图瓦卢得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特别会议的工作。

14. 应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允许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以它们参加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相同的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

15. 观察员得在全会辩论中发言。

16. 鉴于时间不多并铭记大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51/467 号决定,数目有限的非政府组织也得在全会辩论中发言,但须得到特别会议的核可。请大会主席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多样性,确保此种参加建立在平等和透明的基础之上。

17. 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得在特设全体会议内发言。

18.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得在特设全体会议中发言。

**K. 全体会议的时间表**

19. 九次全体会议将分三天举行,每天按照下列时间表举行三次会议: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和下午 7 时至下午 9 时。必要时,特设全体委员会的会议将与全体会议同时进行。

**B. 委员会作为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36.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作为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

## 1999/PC/1 号决定

### 认可非政府组织出席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安排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作为大会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2</sup>执行情况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4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上注意到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8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3 号决议,大会主席被邀请与会员国协商,提出让非政府组织有效参与特别会议的适当方法:

(a) 决定邀请下列组织参加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

- (一)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二) 已经被认可参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或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

(b) 还决定由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和秘书处组成的一个委员会在 1999 年 5 月 14 日之前审查对有关非政府组织包括已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申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认可,该委员会将向筹备委员会续会提出建议供作出决定,条件是在提出认可要求的同时,需提供资料说明该组织的权限以及该组织确与特别会议主题有关,其中包括应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的下列资料:

- (一) 该组织的宗旨;
- (二) 说明该组织在与特别会议主题有关的领域执行的方案与活动,指出开展活动的国家;
- (三) 证明该组织的活动是国家级、区域级还是国际级的;
- (四) 该组织年鉴或其他报告的副本,附带财务报表、财政来源和捐款,包括政府捐款的清单;

- (五) 该组织理事会成员名单,以及他们的国籍;
- (六) 该组织成员资格的说明,列明成员的总数,成员组织的名称及其地理分布;
- (七) 该组织章程和/或内部章程的副本。

## 1999/PC/2 号决定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作为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续会

在其 1999 年 4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作为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授权筹备委员会举行续会以完成工作。

<sup>2</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